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云3102破申1号

申请人：胡正祥，男，196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0225196811096233，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江津市大同路68号3幢2单元5-2。

申请人：许世均，男，1971年6月5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0225197106058439，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江津区滨江大道几江段15号3幢25-6。

申请人：王秀书，男，197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322197008188131，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垫江县三溪乡龙花村3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美，重庆季霖宇广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瑞丽国汇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江路86-8-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0698205174。

法定代表人：江克仁，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堂荣，重庆津舟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

2023年1月17日，胡正祥、许世均、王秀书以瑞丽国汇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汇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权，经强制执行未获清偿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国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月17日通知了国汇公司。国汇公司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国汇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成立，系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江克仁(持股53%)、曾祥灵(持股47%)，营业期限201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住所地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江路86-8-15号(德龙珠宝城)，法定代表人为江克仁，登记机关为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代理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渝0102民特14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王秀书与国汇公司、江克仁于2021年9月3日经涪陵区矛盾纠纷协同治理中心驻区法院调解室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后因国汇公司、江克仁未履行，王秀书于2021年10月13日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1)渝0102执673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王秀书要求强制执行江克仁、国汇公司归还借款5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75万元，并支付以5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借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的利息。在执行中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王秀书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裁定终结（2021）渝 0102 执 673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1）渝 0116 民初 1098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国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给胡正祥劳务工资 251250 元；胡正祥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68 元，减半收取 2534 元，由国汇公司负担。后因国汇公司未履行，胡正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1）渝 0116 执 579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继续执行条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并裁定（2021）渝 0116 执 5791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1）渝 0116 民初 1099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如下：国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给许世均劳务工资 220000 元；许世均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00 元，减半收取 2300 元，由国汇公司负担。后因国汇公司未履行，胡正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1）渝 0116 执 579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继续执行条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并裁定（2021）渝 0116 执 5790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从胡正祥、许世均、王秀书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其对国汇公司享有债权。国汇公司系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德宏州瑞丽市，登记于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国汇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胡正祥、许世均、王秀书对国汇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正祥、许世均、王秀书对瑞丽国汇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柳 苏
审 判 员	朱 湘 林
审 判 员	严 淑 云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法官 助理	康 宁 娜
书 记 员	蒋 磊